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线控股”）共同投资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快科技”）将持有公司6%股份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；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快”）为三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光线控股、三快科技、上海三快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此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协议各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峰、龚磊、王雪春

2016年5月27日